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6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承志等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詹涂富枝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- 二、倘前項繼承人有死亡者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
- 三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同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四、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共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2457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未將被繼承人詹涂富枝之全部遺產列為分割標的，原告應追加其他遺產為分割標的，請具狀更正所欲分割之標的及

01 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02 五、查報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蔡孟穎